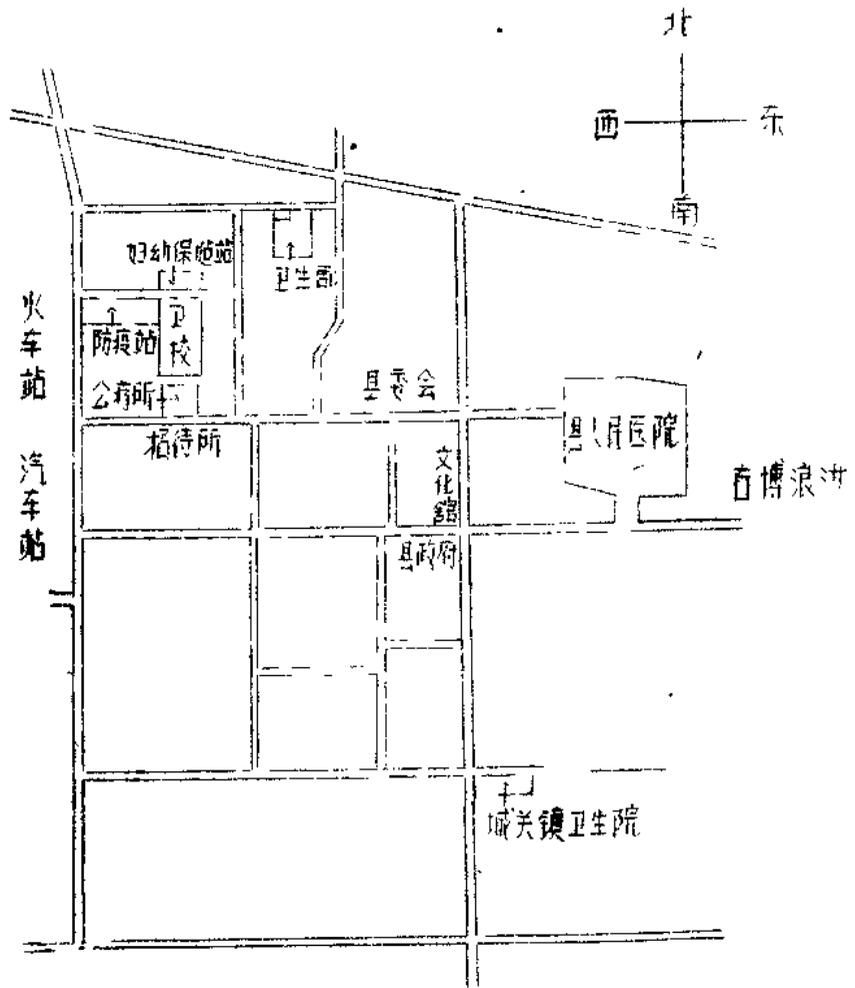


# 原阳县人民医院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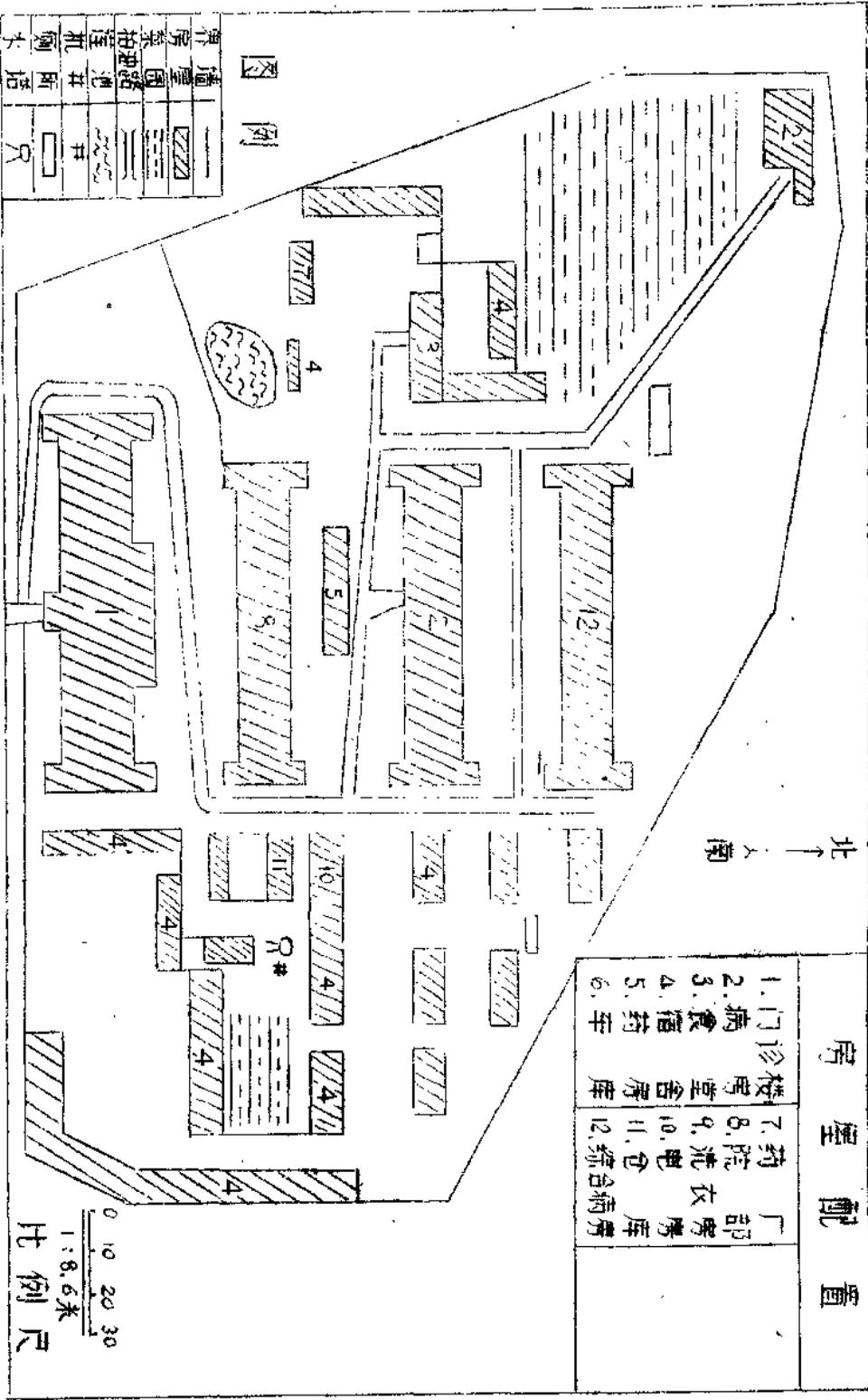


原阳县人民医院院志编纂组

# 原阳县人民医院地理位置草图



# 一九五三年原阳县人民医院平口(草)图



## 房屋配置

- 1. 门诊
- 2. 病房
- 3. 药房
- 4. 救护车
- 5. 病房
- 6. 药房
- 7. 药房
- 8. 药房
- 9. 药房
- 10. 药房
- 11. 药房
- 12. 药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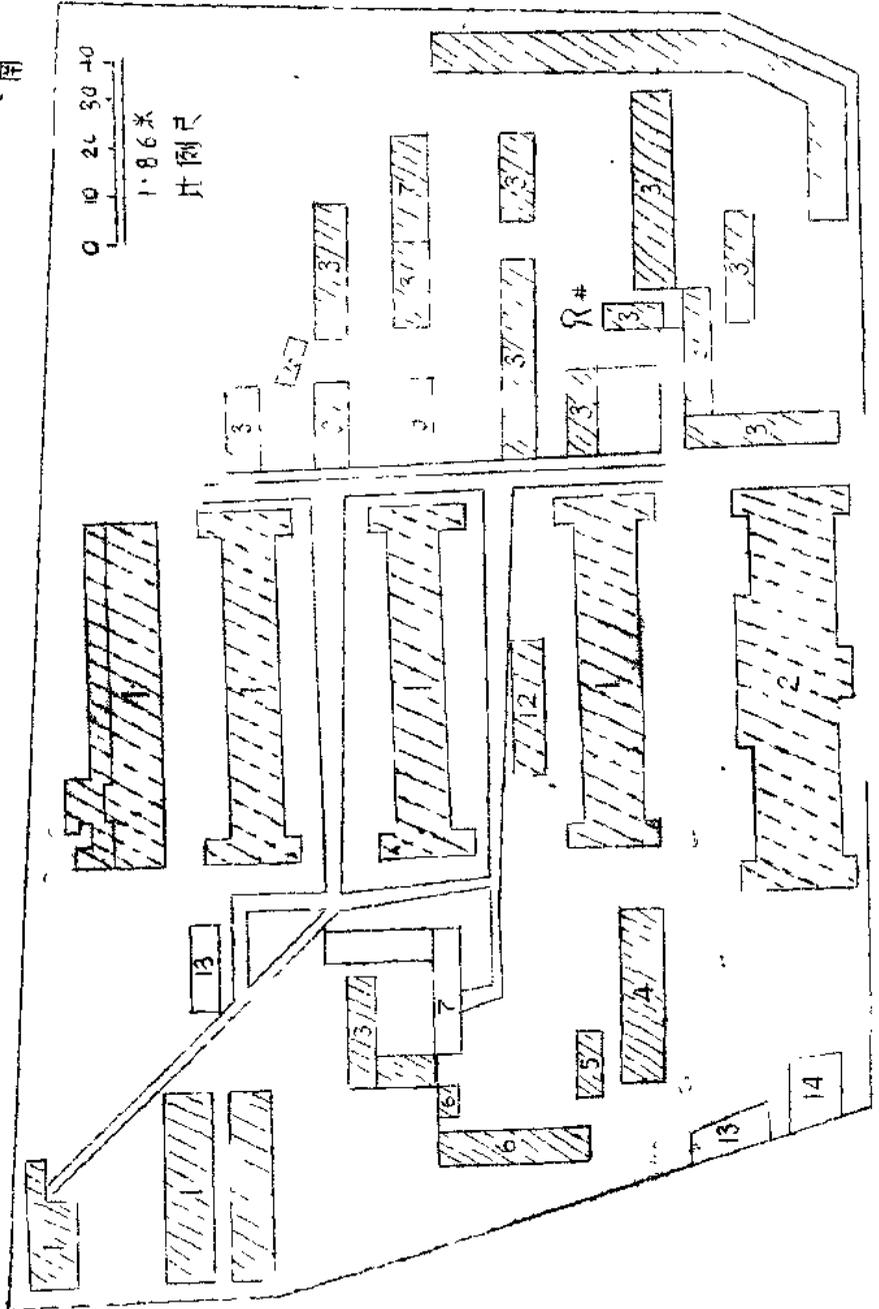
图例

——	围墙
——	道路
——	水井
——	水池
——	厕所
——	水

0 10 20 30  
1:8.6米  
比例尺

# 一九八四年原阳县人民医院平房(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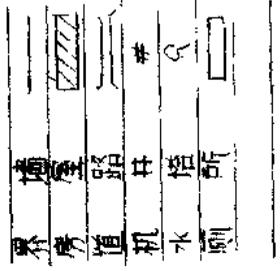
北  
南



## 房屋配置

- |         |        |
|---------|--------|
| 1. 病房   | 10. 围墙 |
| 2. 门诊楼  | 11. 水塔 |
| 3. 职工宿舍 | 12. 仓库 |
| 4. 放射科  | 13. 厕所 |
| 5. 锅炉房  | 14. 车库 |
| 6. 药房   |        |
| 7. 仪器室  |        |
| 8. 供应室  |        |
| 9. 洗衣房  |        |

## 图例



# 前 言

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党中央倡导和号召，着手开展的一项重要社会科学工作。院志是县卫生志和地方志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不仅是医院古今历史和纵横万象的真实记载，而且对研究我县卫生史，继承我国医药卫生宝贵遗产，加速原阳县卫生事业大发展，将有着十分重要的、可以鉴戒、可以利用的价值。为此，在全国盛世修志事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遵照省、地、县卫生主管部门（1982年关于编写新卫生志，新院志）的指示精神，我院于1982年10月20日开始，历时两年（注：1984年元月—1985年9月停编）编写了这本志书。

本志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从调查研究出发，核实资料，有取有舍，力求本志书能符合我院的真实面貌，为创设文明医院提供历史资料。

本志书记述时间从1949年3月开始，到1984年12月底止。写作体例采用编章体，以事分章，事、时穿插分节、段。按事件先后顺序，由远及近记述。全志书共分十章，五十一节，另置前言、概述和编后。

十章分别是：原阳县人民医院机构沿革；医疗工作；医技工作；科研、教学、进修、晋升；医疗队；医院管理；人物；党、政、群、团和大事记。

我院是一个综合性地方医院，1949年原阳县人民医院成立后，先后5次更改院名，3次搬迁院址，1次与县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县公费医疗门诊所合并又分立。1984年，医院已设病床182张，有工作人员140名，其中，医技人员133名，分设31个医、技科室。

建院35年来，我院为全县人民群众和职工干部防病治病做出了重要贡献。本书记述了它的光荣传统，也直书了客观教训，同时：它又是一面镜子，将激励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开创文明医院建设而努力奋斗。

## 概 述

原阳县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性地方医院。地处新乡市东南、郑州北部的原阳县城东大街路北，距白博浪沙五百米处的张良庙附近。全院占地五十九亩，总面积四万二千零二十平方米。

原阳县前身为阳武、原武两个县治，民国时期各县均设有县医院，主要服务对象是城内官员，百姓未享其惠。解放时，两县合并为原阳县，两县医院停业，其微薄财产、药品全部移交给我政府有关部门。

解放后，原阳县人民政府从1949年3月开始筹建县医院，11月5日宣布正式成立原阳县人民医院。

1950年，医院搬迁到夏家胡同丁家院。8月，豫北平原首任人民政府通知原阳县人民医院改为原阳县卫生院。12月，医院又搬迁到府君庙街，建造手术室3间，并开展了一般性外科手术工作。1954年随着医护队伍逐渐扩大，院内设立医疗股、防疫股、总务股三个指挥系统，增设中医、妇产科等科室。

1956年防疫科并入县卫生科。1961年卫生院改名为原阳县人民医院。1965年经原阳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城内东北角张良庙附近建设医院新址（现任院址），扩大病房和门诊，增添医疗设备。1968年，县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公费医疗门诊合并到县

医院，名为“原阳县防治院”，1971年，防疫机构分设，原阳县人民医院名称恢复。

医院三十余载，院址三次搬迁，机构名称五次更改，医院建设不断变化，技术水平日渐提高。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医院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医护质量下降，各项规章制度杂乱无章。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医院建设不断扩大，技术力量逐渐雄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医院已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到1984年底，全院拥有卫生技术人员一百三十三名，其中，主治医师六名，护师三名，其它中高级技术人员一百名，初级三十三名，设置各科病床一百八十二张（不含简易病床），百元以上医疗器械一百三十五件，价值八千四百多万元，周转资金八万二千五百元。院内科室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传染科和急诊科。医技科室有：药械、放射、检验、理疗、A、B超声、脑血流图、心电图、激光、胃镜等。技术水平由过去的一般性外伤包扎，逐步扩展到腹、胸、脑外科手术，检验由一般性常规检查，逐步发展生化各项目检验，放射由过去一般胸透，逐步开展胆中、肾盂、膀胱、输卵管造影等。总之，各科室医疗技术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并能运用先进科学技术进行诊断和治疗疾病。1984年列为河南省重点建设单位，基建拨款五十八万元，装备七万元的现代化医疗器械，如脑电图、心脏起

博器，超声心动，心脏按摩器，钼靶乳腺摄影机等。

近几年来，进行医德教育，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组织经济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培训业务人员，加快智力开发，从而提高了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开创了医院工作新的局面。

#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沿革（附：原阳县民主政府通知）	1
第二节	科室设置	6
第三节	领导更迭	9
第四节	人员、床位、工作量	11
第二章	医疗	14
第一节	中西医结合	14
第二节	中医	16
第三节	针灸	18
第四节	西医内科	20
第五节	西医外科（附：手术室）	24
第六节	西医儿科	37
第七节	传染科	38
第八节	西医妇产科	39

第九节	五官科(眼科, 耳鼻喉科, 口腔科)	41
第十节	门诊急诊科	45
第十一节	皮肤科	46
第十二节	门诊换药室	47
第三章	护理工作	50
第一节	护理组织	50
第二节	护理制度	51
第三节	护理技术	53
第四节	门诊注射室	55
第四章	医技工作	57
第一节	检验科(生化室)	57
第二节	放射科	60
第三节	理疗科(激光室)	63
第四节	心电图室	64
第五节	超声波诊断室(A、B超)	65
第六节	脑血流图室	66
第七节	药械科	66
第八节	供应室	72
第五章	科研、教学、进修、晋升	74

第一节	科研工作	74
第二节	教学与进修	77
第三节	技术职称晋升	82
第六章	医疗队	85
第一节	援外	85
第二节	下乡医疗队	85
第三节	支气管炎防治与研究	87
第四节	结核病调查与防治	88
第七章	医院管理	90
第一节	医务处	90
第二节	主要医疗规章制度	91
第三节	院办公室	92
第四节	财务工作	94
第五节	基本建设	98
第六节	主要医疗器械、设备	99
第七节	图书、病案管理	103
第八节	总务与后勤	103
第九节	计划生育工作	108
第十节	预防保健	110

第八章	人物	111
第一节	先进集体、个人	111
第二节	专业人员简介	112
第九章	党、政、群、团	117
第一节	党组织	117
第二节	共青团	118
第三节	工会	120
第四节	爱卫会	121
第十章	大事记	123
编 后		127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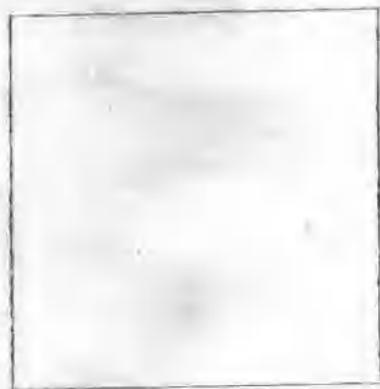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沿革

民国以前，阳武、原武两县县城无官方医疗机构。民国二十年阳武设立县医院，地址在东街路南。阳武县旧志卷名曰：“县医院对于阖邑民众及监狱囚犯之疾患，均负诊治之责”，“药料由医院备办，概不取值”。经查证仅为政府官吏服务。原武县医院设在民国二十一年间。两县医院各有三、四名人员，无病床，中间一度停办。到民国三十三年，两县重新设立县卫生院，阳武有简易病床四张，原武无病床，解放时期其微薄资产，药品全部移交给我政府有关部门，我方并未接收其医院人员。

解放后，原阳县民主政府为使全县人民的身心健康充份得到保障，决定建立一所地方综合性的人民医院，1949年3月先组织了各医护人员开始筹备，11月5日原阳县民主政府发出正式通知（全文附后），宣布原阳县人民医院正式成立，负责人兼外科医师葛传业，僱用一名医师，一名护士，开展了工作。院址设在衙南街北头路东（现在银行大楼处），租用房屋十二间，面积一百八十平方米，设有内外科门诊二间，配置简易病床五张。年底，由解放军第三机动医院转来八、九名医务人员，按排到医院各科，增设病床2张，工作人员发展到17名，任命张自清为院长，葛传业为医务

主任，赵成楼为护士班长。

1950年初，医院由衙南街搬迁到夏家胡同丁家院（现旧址无存），扩造房屋二十间。8月，遵平原省人民政府指示：原阳县人民医院改称为原阳县卫生院。年底，卫生院又迁到府君庙街王宝瑾（别号王二小）的宅院（现在老医院处），开初只占用前边两个小院，约三十间房屋，后来随着医疗条件逐步改善，业务不断发展，到1955年其宅院百余间房屋，全部划归卫生院使用。



老医院旧址大门

1954年春，医院配备政治工作干部，者为政治指导员。院内设立医疗股、防疫股、总务股三个指挥系统，增设妇产科、中医科和计息室门诊和外科手术室。

1956年8月，院内防疫股并入县卫生科。1961年初，县卫生院正式改名为原阳县人民医院。

建院几十年间，除回间手术室为新造，皆为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前的地主旧宅，室小院狭，布局零乱，不利病人休息和治疗，又无扩展余地。为此，原阳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城内东北角张良庙处五十多亩空地上建设医



一九六六年开始敬用新院

院新址。1964年4月动工，次年6月落成门诊、病房一百二十余间，8月搬迁办公。增设临床和医技科室，添置病床。以后历经续建时止一九八四年年底，工作及生活用房达一万一千零四十平方米，临床、医技和辅助科室基本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固定。

1968年元月，医院第一次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同年8月，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公费医疗门诊部相继撤销，并入县医院，改称为原阳县防治院，年内，医院实行“医护合一”，先后有十名护士改作治疗工作，医护质量下降。

1971年，院内防疫机构分设，原阳县人民医院名称恢复。

1972年6月，医院取消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973年，第二次成立革命委员会。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医院进行了揭、批、查运动，清算错误路线，排除“左”的干扰，从1977年开始到1978年完成了领导班子的调整任务，重新实行了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组织整顿院风，调整科室领导，充实医疗器械设备，制订科室规章制度，使医院有了新的工作章程和秩序。

附：原阳县民主政府通知

民干字第二十五号

1969年11月10号

事由：为干部身体健康，特设立医院及规定组织领导办法，仰即知照由。

近月来干部日益增多，夜以继日不辞劳苦工作的尚属不少，为工作而影响身体衰弱，积劳成疾的也逐渐出现。我们为了减少疾病，保证干部身体之健康起见，特设立人民医院一所，并于十一月五号正式开始办公。

并为防止过去医药费开支紊乱，纠正无组织无纪律状态，经保健委员会研究后，做出以下几点规定。

### 一、组织与领导：

1. 以县委组织部为主和政府民政科及有关部门组织保健委员会。

2. 保委会有县委二人任正副主任委员。其次县民政科一人，财政科一人，武装部一人，公安局一人，妇女代表一人，共七人组成之。

3. 卫生科直接领导人民医院，内设医生，调剂员，看护，会计等若干人。

二、看病手续：疾病较大不能早日恢复健康者，县机关人员经直接首长批准，再由本单位保委会委员复核，取得介绍信即可入院。区机关经首长检查批准后，由各区负责直接介绍入院，本再经县介绍。

### 三、医药费开支与掌握：